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李星瑩

電話: 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: 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: be2143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特字第11430805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(38335220_1143080572_1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,請貴 校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0018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
 - (一)明定A組資格及A組資格認定之權責單位。
 - (二)A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,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 整數,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。
 - (三)室內樂合奏(包括絲竹室內樂)候補人數調增至2人。
 - (四)新增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。
 - (五)本比賽官網成績查詢及公告時間調整為該類組比賽結束 隔日上午10時後。
 - (六)增列申訴提出時限。
 - (七)明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、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。



電文斯

- 三、本比賽初賽及決賽預定辦理時間,說明如下
 - (一)本市學生音樂比賽(初賽)
 - 團體項目:自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起至10月31日(星期五)辦理。
 - 2、個人項目:自114年10月21日(星期二)起至11月13日 (星期四)辦理。
 - 3、本學年度初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4年9月30日前公 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網站。
 - (二)全國學生音樂比賽(決賽)
 - 1、團體項目分(北、中、南)區:自115年3月1日起辦理。
 - 2、個人項目:自115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 - 3、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 31日止(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),本學年度決賽確定 日期及賽程將於115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- 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 學之申請,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,請於其他活動相關 期程規劃時,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,俾避免及降低 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- 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)。
- 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
- 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











